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4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0	ST华微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华微。
-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华微”,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3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ST华微”变更为“*ST华微”;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6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1.4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关于资金占用整改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3、咨询电话:0432-64684562

4、电子邮箱:hwdz99@hwdz.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项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形成并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按照重要性水平由高至低调整提示相关内容顺序,并对针对性不强的冗余表述进行了删除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以及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增加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表述 2、更新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更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4、更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更新收益法评估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更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3、更新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4、更新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安排 5、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 交易	1、更新同业竞争情况 2、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按照重要性水平由高至低调整该章相关内容顺序,并对针对性不强的冗余表述进行了删除
附件一	增加远致富海十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4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		
份额类别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发起式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50,662.23	1,508,176.95	14,458,839.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39.93	19.58	3,059.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950,662.23	1,508,176.95	14,458,839.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39.93	19.58	3,059.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953,702.16	1,508,196.53	14,461,898.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02,000.00	–	12,002,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65%	–	82.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0	1,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66%	0.006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2.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2,002,000.00	82.99%	12,002,000.00	82.9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002,000.00	82.99%	12,002,000.00	82.99%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000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 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2.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3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500 号),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晚间,你公司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你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3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拟终止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049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晚间,你公司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4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昌平中瀛幼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的重点投向: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疗法领域。
- 投资金额: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分三期出资。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疗法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2025年4月29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4)(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1)(以下简称“中银资本”)、北京昌科业投资有限公司(GP2)(以下简称“昌科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LP1)(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2)(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LP3)(以下简称“昌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昌平中瀛幼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的重点投向为: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疗法领域。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分三期出资。第一期中的第一笔出资,在基金备案前缴纳,其中公司应出资400万元,占第一期第一笔出资总额的4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上限6,400万元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披露属于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XUF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8层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中银资本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备案号为P1069352。

中银资本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58305298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8层80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等。

昌科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设立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金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MDHED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3层3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4223873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314.2933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昌平集团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注册信息:

名称:北京昌平中瀛幼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470

基金管理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在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应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解散;在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即进入延长期),但最多可延长1次,延长不超过1年。

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1)	普通合伙人	100	0.625	货币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GP2)	普通合伙人	100	0.625	货币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LP1)	有限合伙人	4,700	29.375	货币
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2)	有限合伙人	3,200	20.000	货币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LP3)	有限合伙人	1,500	9.375	货币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4)	有限合伙人	6,400